
承 銷

香港[編纂]

[編纂]

香港[編纂]安排

[編纂]

根據[編纂]，本公司將根據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編纂]方式按[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編纂]股[編纂]（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文件所述[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編纂]已同意根據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編纂]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編纂]。

[編纂]須待（其中包括）[編纂]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纂]

承 銷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有關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包括行使[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編纂]（包括行使[編纂]）外，未經聯交所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文件披露其持有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至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編纂]（包括行使[編纂]）外，未經聯交所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自本文件披露其持有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其將不會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承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本文件披露其持有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編纂]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任何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權益，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會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編纂]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纂]

彌償保證

[編纂]

國際[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國際[編纂]及[編纂]訂立國際[編纂]。根據國際[編纂]，國際[編纂]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編纂]，倘未能促成，則其同意認購或購買[編纂]項下未獲認購的[編纂]。

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即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向國際[編纂]授予[編纂]，並可由[編纂]予以行使，以要求我們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編纂]股[編纂]，合共相當於[編纂]項下按[編纂]可初步提呈發售[編纂]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收取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應付總[編纂][編纂]%的[編纂]。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的[編纂]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費率支付[編纂]，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編纂]。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編纂]支付最多達[編纂]項下（包括因行使[編纂]）的[編纂]的[編纂]總額[編纂]%的額外獎勵費。

承 銷

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總佣金及費用（包括酌情獎勵費）連同[編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基於[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香港[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編纂]外，概無香港[編纂]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香港[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編纂]及／或[編纂]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編纂]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編纂][編纂]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尤其是，[編纂]並無亦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